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JC1202106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前附表

项 号	内容规格
1	<p>项目名称：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CJC1202106001号</p> <p>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基本收费”标准及“竣工结算阶段”中“工程结算审核”中的“效益收费”标准计取。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限价，即作废标处理。</p> <p>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审计结束。</p> <p>发包方式：固定优惠费率</p>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p>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p> <p>采购人联系方式：黄先生</p> <p>联系电话：0519-69896681</p> <p>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1号</p> <p>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p> <p>1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p>
5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13:3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13:3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p> <p>联系人：朱工</p> <p>联系电话：13815055785</p>
6	<p>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13:30</p> <p>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p>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1次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一章总则.....	6
第二章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4
第四章磋商报价.....	15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9
第六章格式附表.....	24
第七章采购需求.....	39
第八章评审办法.....	42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改造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CJC1202106001号

## 项目概况

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JC1202106001号

2.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人民币214.87万 元

标包1：北直街小区主路东侧、北直街社区散居楼（勤俭村、王家村）项目，工程造价约3208.92万元。

标包2：北直街小区主路西侧项目，工程造价约2670.72万元。

标包3：元丰苑、新元丰苑项目，工程造价约3310.2万元。

标包4：桃园公寓项目，工程造价约2848.7万元。

标包5：前后北岸散居楼项目，工程造价约2857.8万元。

标包6：迎春花园、博爱路149-155号、西园村、西园路22-31号项目，工程造价约2910.38万元。

标包7：北太平桥（热工宿舍）、北太平桥39号、博爱公寓、博爱花苑、新丰街社区散居楼项目，工程造价约2752.94万元。

5. 最高限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基本收费”标准及“竣工结算阶段”中“工程结算审核”中的“效益收费”标准计取。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限价，即作废标处理。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包，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包，每个标包必须单独装订密封，7个标包同时评审，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其中2个标包。

6. 采购需求：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7.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审计结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企业应当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严禁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

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3. 方式：现场领取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价：500元/每标包（现金缴纳或微信、支付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

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6月23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19-6989668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1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朱工 13815055785

地址：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附件一：

##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JC1202106001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3、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一章总则

##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1年6月 22 日下午5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5、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第二章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5）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5）、授权委托书（附件6）

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8）；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9）

#### 2、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4）

#### 3、技术部分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本次投标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4、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1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磋商报价

一、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二、磋商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优惠费率。

2、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项目的全部费用，是磋商文件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餐费、通信费、交通费、高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基本收费”标准及“竣工结算阶段”中“工程结算审核”中的“效益收费”标准计取。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限价，即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1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三、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四、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 五、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六、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七、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八、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十二、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十四、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1、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审计结束

### 二、服务内容：

为确保建设项目质量，避免资金损失浪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将审计监督的关口前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工程前期

（1）审核工程招标文件。

a、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对招投标的监督；

b、审查合同的合法性。合同的内容和文本格式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招投标文件的精神。

c、对合同中存在的疏漏进行分析，判断其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审查项目法人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审查项目法人是否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及办公制度等。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建设规范运行，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 （二）工程施工阶段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审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评审，隐蔽工程现场核查，设计变更审查，合同履行审查，现场材料及设备变更的签证，材料及设备价格调整的签证，工程索赔款审查，工程价款结算审查等。

（1）工程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的评审。

a、督促职能部门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组织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以保证工程项目按预算或概算投资执行；

b、督促职能部门事先编制好施工过程的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分解投资控制目标,进行投资跟踪控制,定期进行投资实际支出与计划目标值的比较。发现偏差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2）隐蔽工程现场核查。主要检查隐蔽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

a、参与工程项目基础实物工程量的收方，检查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收方，核实实物工程量；

b、参与土石方成份及外运运距的确认，检查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核实土石方成份及外运运距；

c、审查隐蔽工程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设计变更审查。主要审查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审查设计变更的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

b、审查设计变更的内容及作业数量是否真实；

c、审查设计变更价款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分析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核定承包人因设计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减，对必要的变更进行技术经济比较，选择经济合理的技术措施，力求减少变更费用，以避免不合理支出。

(4) 合同履行审查。

a、合同是否按规定的条款执行，有无更改合同的行为；

b、了解因安全施工、不可抗力、合同分包、工程转包、技术工艺、文物或障碍物等事件对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合同变更情况；

c、审查合同价款的变更或增减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

(5) 工程索赔款审查。

a、审查工程索赔是否有合同依据、是否提供原始资料，索赔手续是否完备；

b、审查索赔内容是否合理，索赔款计算是否正确；

c、审查索赔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6) 设备、材料价格的审查。重点审查设备、大宗材料价格的真实性、合理性。审计人员应参与设备、大宗材料价格的询价与核定工作，以及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对设备、大宗材料的价格提出核定意见。对项目中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进行征询。材料价格是影响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严格控制材料价格是降低造价的有效手段。在保证材料质量的基础上，严把材料价格关，力争把价格控制在合理水平上。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项目法人及时处理，免造成更大损失。

(7) 工程价款结算审查。根据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结合工程进度及预付款项和工程监理情况，审查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签证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提出资金拨付意见。

### (三) 其他内容

1. 跟踪审计、零星审标等；

2.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3.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4.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5.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

### 三、服务要求

1. 满足采购人跟踪审计需求，诚实守信、实事求是、随叫随到。

2.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3.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和熟悉施工图与施工现场的状况。

4. 根据工程进度，相关专业人员每星期来工地不少于一，并做好工作底稿，遇特殊情况，应采购人通知能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商谈问题；

5. 造价跟踪人员应参与本工程所有工程量的测量和确定，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配合，共同负责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确认。对所有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与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起进行现场踏勘，并留下影像资料。

6.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7.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8. 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提供造价跟踪动态分析报告及各类报表。

9. 参与工程验收；

10.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的报送与管理工作。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 供应商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 供应商须对投标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 借故推、拖、扯皮延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

(3)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采购人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4)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6) 未经采购人同意，非法转让、转包随机抽中的承包业务的；

(7) 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的，

(8)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五、付款方式:

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咨询类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合同履约完成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 柒 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 叁 份，见证方 壹 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按现行法律和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3. 标准规范：按现行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第八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标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投标报价情况（10分）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3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类似审计业绩	15分	<p>(1)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参与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的国有资金投资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在5仟万元及以上的有1个项目得3分;3千万元-5仟万元(不含5仟万元)的有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9分。</p> <p>(2) 投标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参与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的国有资金投资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在5仟万元及以上的有1个项目得3分;3千万元-5仟万元(不含5仟万元)的有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6分。</p> <p>(3) 同一项目如同时符合上述(1)、(2)项的要求,则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p>审计通知书或咨询合同(原件备查);</p> <p>注:工程造价金额及时间以审计通知书或咨询合同所载金额及时间为准。</p>
2	信用等级	3分	<p>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2021-2023年度):AAA级及以上的得3分,AA级得1分。</p>	<p>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或证书载明的有效期为准(原件备查)。</p>
4	理论水平	6分	<p>2017年1月1日以来,拟派人员在市级以上造价行业论文、案例评选中获奖的,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含报纸、书籍等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造价专业论文或者著作的,3分/篇,最高6分。</p>	<p>市级以上造价行业论文、案例评选获奖文件复印件或省级及以上刊物封面和论文著作页面复印件(原件备查)。</p>
三	拟派人员基本情况(35分)			
1	项目负责人	17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7分;</p> <p>(2)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连续注册工作满10年及以上得10分;5年(含)以上不满10年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连续年份按注册证后登记栏或社保证明;</p> <p>2、拟派人员至少近</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2	项目组成员	18分	<p>(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在投标企业连续注册工作满5年及以上得3分；3年（含）以上不满5年得2分，不满3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三个月（2021年3月-5月）社保证明及查询方式；</p> <p>3、退休人员不得计分；</p> <p>4、造价师注册证书或其他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备查）。</p>
四	审计实施方案（18分）			
1	审计实施方案	18分	<p>(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要有针对性，0-3分酌情打分。</p> <p>(2) 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明确，专业安排齐全、合理。0-3分酌情打分。</p> <p>(3)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0-3分酌情打分；</p> <p>(4) 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0-4分酌情打分。</p> <p>(5) 针对本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结合项目现场情况提出各专业的具体审计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和市政绿化、设备等专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特点），0-5分酌情打分；</p>	
五	案例分析（2分）			
1	合理化建议	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在工程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0-2分酌情打分。	分析建议要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可操作性。
合计		100分		

## 标包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投标报价情况（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17分）				
1	类似审计业绩	12分	<p>（1）投标人近3年内参与审计的民用建筑项目总投资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分；65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6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高得6分。</p> <p>（2）投标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参与审计的民用建筑项目总投资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分；65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6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高得6分。</p> <p>注：同一项目如同时符合上述2项要求或同时满足第（1）、（2）项的三档要求，则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b>以上项目业绩应当以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七列明的业绩为准，不得超出表中规定的业绩数量。</b></p>	<p>1、审计通知书或合同；</p> <p>2、项目批文或项目备案证；</p> <p>注：（1）以上两项材料缺一不可，总投资额以项目批文所载总投资额为准；有时间要求的，时间以“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所载时间为准；</p> <p>（2）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p> <p>（3）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所载为准，合同中如未明确则提供建设单位证明。</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2	信用等级	5分	<p>(1) 近三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得5分、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级得1分。</p> <p>(2) 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 AAAAA级的得5分, AAAA级的3分, AAA级的得1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5分, 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以证书上所载时间为准。	
三	<b>拟派人员基本情况 (26分)</b>				
1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连续工作10年及以上得5分; 连续工作8年(含)以上不满10年得3分; 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不满8年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3) 具备除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如另有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每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2分。</p>	<p>1. 提供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不含开标当月);</p> <p>2. 项目组其他成员至少近三个月(2021年3月-2021年5月)社保证明;</p> <p>3. 一级造价师提供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p> <p>4. 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p> <p>5. 提供职称证书;</p>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6分	<p>(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 每有1人得3分;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 每有1人得2分; 最高得8分;</p> <p>(2) 项目组成员除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如另有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 每有1个执业资格证加2分, 最高得8分。</p>		
四	<b>审计方案 (42分)</b>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审计实施方案	28分	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 审计目标明确, 0-6分酌情打分; 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安排合理, 0-5分酌情打分; 3)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 0-6分酌情打分; 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 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智能化和市政绿化等专业), 0-6分酌情打分; 5) 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 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 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2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	5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 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 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 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3	技能保障	5分	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 以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酌情打分0-5分。	投标文件	
4	服务保障	4分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 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 0-4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b>五</b>	<b>合理化建议(5分)</b>				
1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结合投标人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 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 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 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 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b>合计</b>					



标包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b>投标报价情况（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投标文件	
二	<b>投标人综合实力（17分）</b>				
1	类似审计业绩	10分	<p>投标人近3年内(开标当日往前推算)参与的房屋建筑维修项目类似审计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限评5个项目,最高得10分。</p> <p><b>以上项目业绩应当以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列明的业绩为准,不得超出表中规定的业绩数量。</b></p>	提供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或结算审定单(复印件)。时间以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或结算审定单上所载为准。	
2	信用等级	7分	<p>近三年(开标当日往前推算)在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中获得AA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1分。</p> <p>或者近三年(开标当日往前推算)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得5分、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级得2分。</p> <p>本项只评一项信用评价,最高得5分。</p>	<p>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复印件。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p>省级的有效期证明材料提供: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给予延续的通知”的截图。</p>	
			<p>投标单位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	<b>拟派人员基本情况（30分）</b>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项目负责人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开标当日往前推算)连续工作10年及以上得8分;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不满10年得4分;连续工作3年(含)以上不满5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p> <p>(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p> <p>2. 项目组其他成员至少近三个月(2021年xx月-xx月)社保证明;</p> <p>3. 若有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协议且必须为本单位退休人员。</p> <p>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或其他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p>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8分	<p>(1) 本项目对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基本需求为4人,项目组成员中如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p> <p>(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除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p> <p>(3) 项目组成员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三年及以上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8分。(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p>		
<b>四 审计方案(38分)</b>					
1	审计实施方案	20分	<p>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0-5分酌情打分;</p> <p>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0-1分酌情打分;</p> <p>3)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0-5分酌情打分;</p> <p>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智能化和市政绿化等专业),0-7分酌情打分;</p> <p>5) 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0-2分酌情打分。</p>	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2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	6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0-6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3	技能保障	6分	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以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酌情打分0-6分。	投标文件	
4	服务保障	6分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0-6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六	<b>合理化建议（5分）</b>				
1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投标人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标包4: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b>投标报价情况（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文件	
二	<b>投标人综合实力（17分）</b>				
1	类似审计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3年内(开标当日往前推算)参与的房屋建筑维修项目类似审计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限评5个项目,最高得10分。 <b>以上项目业绩应当以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列明的业绩为准,不得超出表中规定的业绩数量。</b>	提供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或结算审定单(复印件)。时间以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或结算审定单上所载为准。	
2	信用等级	7分	近三年(开标当日往前推算)在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中获得AA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1分。  或者近三年(开标当日往前推算)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得5分、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级得2分。  本项只评一项信用评价,最高得5分。	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复印件。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  省级的有效期证明材料提供: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给予延续的通知”的截图。	
			投标单位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	<b>拟派人员基本情况（30分）</b>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项目负责人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开标当日往前推算)连续工作10年及以上得8分;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不满10年得4分;连续工作3年(含)以上不满5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p> <p>(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p> <p>2. 项目组其他成员至少近三个月(2021年xx月-xx月)社保证明;</p> <p>3. 若有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协议且必须为本单位退休人员。</p> <p>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或其他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p>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8分	<p>(4) 本项目对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基本需求为4人,项目组成员中如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p> <p>(5)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除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p> <p>(6) 项目组成员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三年及以上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8分。(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p>		
<b>四 审计方案(38分)</b>					
1	审计实施方案	20分	<p>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0-5分酌情打分;</p> <p>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0-1分酌情打分;</p> <p>3)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0-5分酌情打分;</p> <p>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智能化和市政绿化等专业),0-7分酌情打分;</p> <p>5) 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0-2分酌情打分。</p>	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2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	6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0-6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3	技能保障	6分	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以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酌情打分0-6分。	投标文件	
4	服务保障	6分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0-6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六	<b>合理化建议（5分）</b>				
1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投标人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标包5: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投标报价情况（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17分）				
1	类似审计业绩	12分	<p>（1）投标人近3年内参与审计的民用建筑项目总投资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分；65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6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高得6分。</p> <p>（2）投标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参与审计的民用建筑项目总投资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分；65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6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高得6分。</p> <p>注：同一项目如同时符合上述2项要求或同时满足第（1）、（2）项的三档要求，则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b>以上项目业绩应当以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七列明的业绩为准，不得超出表中规定的业绩数量。</b></p>	<p>1、审计通知书或合同；</p> <p>2、项目批文或项目备案证；</p> <p>注：（1）以上两项材料缺一不可，总投资额以项目批文所载总投资额为准；有时间要求的，时间以“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所载时间为准；</p> <p>（2）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p> <p>（3）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所载为准，合同中如未明确则提供建设单位证明。</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2	信用等级	5分	<p>(1) 近三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得5分、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级得1分。</p> <p>(2) 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AAAAA级的得5分，AAAA级的3分，AAA级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以证书上所载时间为准。	
三	<b>拟派人员基本情况（26分）</b>				
1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连续工作10年及以上得5分；连续工作8年（含）以上不满10年得3分；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不满8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3) 具备除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如另有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p>	<p>1. 提供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不含开标当月）；</p> <p>2. 项目组其他成员至少近三个月（2021年3月-2021年5月）社保证明；</p> <p>3. 一级造价师提供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p> <p>4. 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p> <p>5. 提供职称证书；</p>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6分	<p>(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3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8分；</p> <p>(2) 项目组成员除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如另有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个执业资格证加2分，最高得8分。</p>		
四	<b>审计方案（42分）</b>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审计实施方案	28分	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 审计目标明确, 0-6分酌情打分; 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安排合理, 0-5分酌情打分; 3)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 0-6分酌情打分; 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 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智能化和市政绿化等专业), 0-6分酌情打分; 5) 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 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 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2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	5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 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 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 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3	技能保障	5分	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 以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酌情打分0-5分。	投标文件	
4	服务保障	4分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 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 0-4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b>五</b>	<b>合理化建议(5分)</b>				
1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结合投标人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 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 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 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 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b>合计</b>					

标包6:

一 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投标文件	
二 企业实力（14分）					
1	信用等级	8分	<p>（1）近三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获得AAA级得8分、AA级得4分，A级得2分。</p> <p>（2）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AAAAA级得8分，AAAA级得4分，AAA级得2分，AAA级以下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信用等级评价文件。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	
2	认证体系	6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 审计方案（76分）					

1	审计实施方案	28分	<p>1) 体现项目审计的基本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明确审计目标，突出审计重点，0-8分酌情打分；</p> <p>2)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专业及行业特点具体策划，提出具体措施（包括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绿化等行业），0-10分酌情打分；</p> <p>3) 反映审计成果的具体举措，0-10分酌情打分；</p>	投标文件	
2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20分	<p>1) 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0-10分酌情打分；</p> <p>2) 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0-10分酌情打分；</p>	投标文件	
3	服务保障	16分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针对本项目有较快的服务响应机制（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0-16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4	合理化建议	6分	提出合理的建议，0-6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4	审计服务质量	6分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6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标包7: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b>投标报价情况（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文件	10
二	<b>投标人综合实力（14分）</b>				
1	审计业绩	4分	<p>投标人近6年内参与审计的项目总投资额在2亿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分；1亿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5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4分。</p> <p><b>以上项目业绩应当以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七列明的业绩为准，不得超出表中规定的业绩数量。</b></p>	<p>以审计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总投资额以“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所载总投资额为准；时间以“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所载时间为准；</p>	
三	<b>拟派人员基本情况（10分）</b>				
1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连续工作10年及以上得5分；连续工作8年（含）以上不满10年得3分；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不满8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3）具备除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如另有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p>	1. 提供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不含开标当月）；	
四	<b>审计方案（71分）</b>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审计实施方案	43分	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 审计目标明确, 0-10分酌情打分; 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安排合理, 0-5分酌情打分; 3)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0-10分酌情打分; 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 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智能化和市政绿化等专业), 0-10分酌情打分; 5) 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 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 0-8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2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	10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 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 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 0-10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3	技能保障	10分	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 以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酌情打分0-10分。	投标文件	
4	服务保障	8分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 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 0-8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b>五</b>	<b>合理化建议(5分)</b>				
1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结合投标人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 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 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 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 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b>合计</b>		100			

## 第九章 附 件

### 附件 1、投标函

#### 投 标 函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管理服务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单位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我方报价为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收费”标准的\_\_\_\_\_%及“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的\_\_\_\_\_%。(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政府采购告知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 附件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CJC1202106001号
投标报价	本项目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收费”标准的_____%及“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的_____%。（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7、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